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下日常關聯交易預計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張曦軻。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1、与酒店服务采购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中兴通讯”）已与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和泰”）签署酒店服务《采购框架协议》，预计该协议下本公司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向中兴和泰或其子公司采购酒店服务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

2、与房地产及设备设施租赁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已与中兴和泰签署《房地产及设备设施租赁框架协议》，预计该协议下本公司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向中兴和泰或其子公司出租房地产及设备设施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

3、与金融服务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已与中兴和泰签署《2014年金融服务协议》，预计该协议下财务公司2014年度向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每日存款金额预计最高结余（本金连利息）为人民币5,400万元；财务公司2014年度向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结算服务，且用于结算的资金将仅限于中兴和泰或其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放的现金存款，该结算服务不收取手续费。

(二) 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4年5月29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及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中兴和泰就上述关联交易分别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

2、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董事长侯为贵先生因担任关联方中兴和泰的母公司中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发展”）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圳上市规则》”），在本次会议审议与中兴和泰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侯为贵先生回避了表决。

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请见下表：

1、采购酒店服务、出租房地产及设备设施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标的	交易一方	交易相对方（关联人）	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	预计交易价格（人民币元）	2013年7月1日—2014年3月31日实际交易金额（人民币万元）
酒店服务采购	酒店服务	本公司	中兴和泰	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	采购价格不高于中兴和泰向其他购买同类产品（或服务）数量相当的客户出售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签署具体协议时确认。	3,133

房地产及相应设备设施出租	房地产及设备设施	本公司	中兴和泰	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人民币7,500万元	位于深圳大梅沙的酒店房地产及相关设备设施租金为68元/平米/月；位于南京的酒店房地产及相关设备设施租金为42元/平米/月；位于上海的酒店房地产及相关设备设施租金为110元/平米/月；位于西安的酒店房地产及相关设备设施租金为41元/平米/月。	3,159
--------------	----------	-----	------	---	--	-------

注：201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预计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向关联方中兴和泰或其控股子公司采购酒店服务金额上限为人民币9,000万元，中兴和泰或其控股子公司预计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向本公司租赁房地产及相应设备设施的金额上限为人民币4,800万元。

2、金融服务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一方	交易相对方(关联人)	2014年每日存款金额 预计最高结余(本金连利息)(人民币万元)	2013年每日存款金额 预计最高结余(本金连利息)(人民币万元)
金融服务——存款服务	财务公司	中兴和泰	5,400	2,695
金融服务——结算服务	财务公司	中兴和泰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承“依托集团、服务产业、集中共享、规范创新”的方针向中兴通讯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各项金融服务，结算服务作为一项基本服务，财务公司均不向中兴通讯集团成员单位收取服务费。	

注1：根据具体情况，财务公司将基于《2014年金融服务协议》向中兴和泰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除非另有书面协议，财务公司向中兴和泰的控股子公司提供《2014年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的金融服务时，应适用《2014年金融服务协议》项下之条款，中兴和泰应促使其控股子公司履行《2014年金融服务协议》项下之义务或责任。

注2：中兴通讯集团指本公司及遵守中兴通讯集团章程，具备基本经营条件且依法成立的企业单位，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且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成为中兴通讯集团的成员公司的本公司若干境内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资公司。

3、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2014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向中兴和泰或其控股子公司采购酒店服务采购的交易总额为人民币1,402.47万元。

2014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向中兴和泰或其控股子公司出租房地产及设备

设施的租赁总金额为人民币1,732.16万元。

2014年年初至披露日，财务公司向中兴和泰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的每日存款金额预计最高结余（本金连利息）为人民币4,726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力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倚云路8号

主营业务：提供客房、餐饮、宴会及会议、租车等其他酒店类服务

经营范围：宾馆（《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6月28日）；中餐制售（不含须特别申报的许可项目）（《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8月15日）；会议服务；酒店管理服务、酒店经营管理顾问与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酒店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历史沿革：中兴和泰于2009年8月3日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法定代表人曾由陈健洲变更为黄达斌，现变更为曾力。2012年6月26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中兴和泰82%股权转让给中兴发展。

中兴和泰2013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617.31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3,969.8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37.4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191.22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侯为贵先生担任中兴发展的董事长，属于《深圳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中兴发展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中兴和泰为中兴发展的子公司，属于《深圳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中兴和泰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中兴和泰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本公司认为中兴和泰对于其与本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中兴和泰对于其与财务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及签署情况

（一）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酒店服务《采购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方式

本公司与中兴和泰发生的与酒店服务采购相关的关联交易方式是由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中兴和泰或其控股子公司购买酒店住宿、会务及培训等服务。

（2）框架协议与具体合同的关系

框架协议双方对协议项下的具体交易事项将以具体订单或合同的形式进行，框架协议是买卖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签订具体合同的基础。

（3）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中兴和泰应向本公司定期通报中兴和泰各项服务产品的即时市场价格等信息；同时，中兴和泰承诺向本公司出售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不高于向其他购买中兴和泰同类产品数量相当的用户出售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如果中兴和泰以更低的价格向其用量不大于本公司的其他用户提供产品和服务时，这些价格同时适用于本公司。本公司在任何时候发现中兴和泰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出售给本公司的价格高于中兴和泰出售给其他用量不大于本公司的用户时，有权要求中兴和泰退回差价。

（4）货款支付与结算方式

中兴和泰于每月 5 号前将上月的月结账单、正规税务发票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采用银行转账或者其他方式向中兴和泰支付相应款项。

（5）交易的生效条件

上述酒店服务《采购框架协议》由双方签署，并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2、《房地产及设备设施租赁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中兴和泰发生的与酒店物业及相应设备设施相关的关联交易方式是由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自有酒店物业及相应的设备设施出租给中兴和泰或其控股子公司，具体租赁信息如下：

序号	租户	物业业主	租赁房产及设备设施	租期	租赁费用	租赁用途	付款方式	每年租金上限 (人民币万元)
1	中兴和泰	中兴通讯	深圳大梅沙酒店：位于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倚云路8号，目前可出租面积约18,569平方米及相关设备设施。	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租金为68元/平方米/月	公寓、酒店场所使用	每月5日支付	1,700
2	中兴和泰	中兴通讯	南京酒店：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50号，目前可出租面积约11,179平方米及相关设备设施。	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租金为42元人民币/平方米/月	公寓、酒店场所使用	每月5日支付	800
3	中兴和泰	中兴通讯	上海酒店：上海市浦东张江碧波路，目前可出租面积约19,687平方米及相关设备设施。	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租金为110元人民币/平方米/月	公寓、酒店场所使用	每月5日支付	2,800
4	中兴和泰	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酒店：西安市唐延南路，目前可出租面积约40,942平方米及相关设备设施。	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租金为41元人民币/平方米/月	公寓、酒店场所使用	每月5日支付	2,200
合计								7,500

注1：中兴通讯及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房地产及设备设施租赁框架协议》项下就上述物业具体租赁事宜与中兴和泰或其控股子公司另行签署租赁协议。

注2：上述租赁费中说明的租金价格包括房地产及房产内配套设备设施的每平方米每月的价格。

框架协议双方对协议项下的具体交易事项将以双方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具体合同的形式进行，框架协议是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签订具体合同的基础。

上述《房地产及设备设施租赁框架协议》由双方签署，并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3、《2014 年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方式：财务公司与中兴和泰发生的与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方式是财务公司向中兴和泰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及结算服务。

(2) 协议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3) 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

①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利率执行；如果中国人民银行所颁布的利率不适用，财务公司则按不高于其他独立金融机构同类业务利率水平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②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承“依托集团、服务产业、集中共享、规范创新”的方针向中兴通讯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各项金融服务，结算服务作为一项基本服务，财务公司均不向中兴通讯集团成员单位收取服务费。

(4) 结算服务原则

中兴和泰或其控股子公司要求财务公司向第三方支付款项不超过中兴和泰或其控股子公司各自在财务的存款的前提下，财务公司才有义务为中兴和泰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结算服务，该结算服务不收取手续费。

(5) 交易的生效条件：上述《2014 年金融服务协议》由双方签署，并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二) 签署情况

酒店服务《采购框架协议》、《房地产及设备设施租赁框架协议》已由本公司与中兴和泰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签署。《2014 年金融服务协议》已由财务公司与中兴和泰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签署。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原则

就酒店服务采购，双方签订的采购订单的价格是经公平磋商和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的。本公司向其采购交易价格不高于中兴和泰向其他购买同类产品（或服务）数量相当的客户出售产品（或服务）的价格。

就酒店物业出租，出租房产及设备设施的价格是经公平磋商和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并委托专业地产评估机构对房屋及设备设施租赁价格进行评估。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本公司向中兴和泰出租房地产及设备设施的价格是以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价为基础，经公平磋商后，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以确保本公司的利益。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包含房屋内的配套设施。

财务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以下原则：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利率执行；如果中国人民银行所颁布的利率不适用，财务公司则按不高于其他独立金融机构同类业务利率水平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承“依托集团、服务产业、集中共享、规范创新”的方针向中兴通讯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各项金融服务，结算服务作为一项基本服务，财务公司均不向中兴通讯集团成员单位收取服务费。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在和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经公平磋商和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的，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兴和泰被选定为公司的供应商，理由是该等关联方能持续提供本公司所需的服务，并以具竞争力的价格提供优质服务。本公司认为值得信赖和合作性强的供应商对本公司的经营是非常重要且有益处。

按照中国相关规定，财务公司可以向中兴通讯集团成员提供金融服务，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中兴通讯集团成员。财务公司为中兴通讯集团成员提供金融服务，令其享有规模效应及灵活性，利用财务公司的信贷业务，实现中兴通讯集团成员间资金余缺的调剂，实现资金使用效率的最大化。

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且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曲晓辉女士、魏炜先生、陈乃蔚先生、谈振辉先生及张曦轲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该等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相关年度最高累计交易金额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会议上，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曲晓辉女士、魏炜先生、陈乃蔚先生、谈振辉先生及张曦轲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以上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且必要，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出具的独立意见；
- 4、本公司分别与中兴和泰签署的《房地产及设备设施租赁框架协议》及酒店服务《采购框架协议》；财务公司与中兴和泰签署的《2014年金融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30日